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的扬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住院楼东立面维修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扬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住院楼东立面维修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扬州久昌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2830.20万元，资产总额为1364.5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中标后将公示。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3月31日

